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雲端科技智慧中心)

承辦人：施信源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5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yuan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2163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帳戶閒置政策」更新事宜，為避免本市教職員工生及本局同仁之公務帳戶遭清除，請務必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Google 官方最新公告之「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帳戶閒置政策」辦理。

二、旨案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閒置定義：凡 2 年（24 個月）內完全未使用之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帳戶（包含學生及教職員帳戶），將被 Google 視為「閒置帳戶」。

(二)經 Google 判定為閒置帳戶，Google公司有權刪除該帳戶及其所有相關資料（包含 Gmail 郵件、雲端硬碟檔案、相簿照片等）。

(三)刪除通知：依Google公司政策，於刪除帳戶前，將會傳送通知至該帳戶之電子郵件信箱。

三、如何保持帳戶「有效」（避免被判定為閒置）：

(一)使用者僅需於 2 年內至少登入該帳戶1次，即可被視為有效（任一動作均可）：

- 1、登入帳戶。
- 2、讀取或傳送電子郵件（Gmail）。
- 3、使用 Google 雲端硬碟（Google Drive），例如開啟、編輯或上傳檔案。
- 4、開啟或編輯 Google 文件、試算表或簡報。
- 5、其他 Google 服務之主動操作（如分享相片等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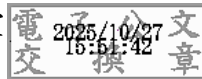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本局各科室及各校務必配合宣達至所有使用者，提醒本局配發之教育帳號需定期登入使用，確保帳戶有效，避免影響公務執行及相關使用權益。

五、如有Google網域服務相關專業諮詢需求，請逕洽連繫窗口碩陽數位科技有限公司承辦人周偉謨先生，電話為（02）

8228-0288分機3028，電子郵件為mo@sydt.com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